

证券代码：837232

证券简称：恒展远东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03,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登载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3,403,5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参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载华、於建冬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